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延期通知书

汕环强封延字〔2016〕1号

汕尾市点金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6年3月2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违反法律法规
的规定私设暗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作出：

1、查封决定（汕环强封决字〔2016〕1号）；2、扣押决定（汕
环强扣决字〔 〕 号），因情况复杂，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现依法决定延长1、查封2、扣押（延长时
间从2016年4月2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止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①白单归档
②红单交当事人
③绿单入库
④黄单存根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 4 月 1 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

周茂峰

2016年 4 月 1 日 (章)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黄培峰

执法证号：N055937

联系电话：3344220；

林俊峰

执法证号：N175414

联系电话：3344220。

报给作区环保局：阿江峰